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9號

原告 嘉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盛全

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

金士皓律師

被告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季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3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前開聲明，其本金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5年4月6日）之利息共計1,973,6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7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

01 附表：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95萬3,000元)	1	利息	195萬3,000元	115年1月20日	115年4月6日	(77/365)	5%	2萬600.14元
	小計							2萬600.14元
合計								197萬3,600元